附件5

**廉政风险等级划分原则**

一、廉政风险级别划分

廉政风险按三级划分，即：

（一）一级风险是指一旦发生可能造成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犯罪，受到法律制裁等严重损害后果的风险；

（二）二级风险是指一旦发生可能造成违反相关行政法规和党纪法规，受到纪律处分等较为严重损害后果的风险；

（三）三级风险是指一旦发生可能造成轻微违纪违规，受到组织处理等一般损害后果的风险。

二、界定廉政风险点的基本标准

（一）掌控权力或公共资源，可能利用其为他人带来直接或间接、近期或分期的不当利益和好处（包括名誉地位），从中谋求私利的部门及工作岗位；

（二）权力较大、较灵活，有自由裁量权的部门及工作岗位；

（三）权力运行需要公开、需要民主决策、需要加强监督的部门及工作岗位；

（四）没有直接拥有人、财、物的支配权，但可借助工作中的权力和机会谋取私利的部门及工作岗位；

（五）属于在高校发案较频繁、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领域、部门及工作岗位。

三、划分廉政风险等级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具备上述基本标准中三项及以上的，确定为高风险级别，即一级风险点；

（二）具备上述基本标准中两项风险点的，确定为中风险级别，即二级风险点；

（三）具备上述基本标准中一项的，确定为低级风险级别，即三级风险点。